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3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现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1、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并全额认购由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正裕工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正裕工业1号”）。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正裕工业1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30,0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成交金额合计为59,966,529.08元，成交均价约为22.80元/股。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正裕工业1号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813,6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正裕工业 1 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票 3,813,615 股，并已按照规定获得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未出现减持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正裕工业 1 号将根据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当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正裕工业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正裕工业的收盘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购股均价的，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6 个月。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正裕工业 1 号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